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明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明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明源（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部分，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部分，均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21號、113年度訴字第1014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如附件編號5、6所示之部分，亦經該院以該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均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按；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之本案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揆諸前揭說明，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案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就本件定刑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3月9日115中分堂刑和115聲412字第2436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85至89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如

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部分，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案件，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部分，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犯轉讓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5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27日前某時許起至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26日

		112年5月4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5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581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6、243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08、13807、15035、24612、2463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5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78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8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08、13807、15035、24612、2463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5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78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6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
	判決日期	114年7月15日	114年10月27日	114年10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6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15日	114年11月26日	114年1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社會勞動之案件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738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82號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21、1014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犯轉讓禁藥罪	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6日	113年1月7日至113年1月8日	112年11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08、13807、15035、24612、2463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5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78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8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08、13807、15035、24612、2463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5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78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8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08、13807、15035、24612、2463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5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78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7日	114年10月27日	114年10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6日	114年11月26日	114年1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83號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21、1014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附表編號5、6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21、1014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61、87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